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 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 MR8

最新進展的更新 - 精簡集團架構: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告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於2019年6月20日, 本公司與Diamond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DTH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Zhu Jun先生(「Zhu先生」)全資擁有)簽訂股份轉讓文件(「股份轉讓文件」), 據此, 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DTHL已同意以代價為100美元(「代價」)收購其兩家屬於淨負債狀況的全資附屬公司, 即新源管理服務有限公司(「NMSL」)及Novo Commodities Pte. Ltd. (「NCPL」, 連同NMSL為「目標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預計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原因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目標附屬公司的負債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據此, 出售事項完成後, 預計約6.5百萬美元的負債淨額將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以及使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FY2020」)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得到進一步改善。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評估集團架構以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 並實行進一步重組(如需要時)。

出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股份轉讓文件日期	2019年6月20日。
轉讓人:	本公司。
受讓人:	DTH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由Zhu先生全資擁有。
出項事項: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目標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

目標附屬公司:

- NCPL，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曾從事貿易及分銷鐵礦石、煤炭及鋼鐵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直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務年度(「**FY2017**」)末。於FY2017後，因本集團已停止其貿易及分銷業務，NCPL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及
- NMSL，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曾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分銷業務的成本中心，並自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務年度(「**FY2018**」)起處於不活躍狀態。NMSL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Novo Commodities (HK) Limited (一家於塞舌耳成立的公司)(「**NCL(塞舌耳)**」)。NMSL及NCL(塞舌耳)目前均處於不活躍狀態。

有關目標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0日止財務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FY2019中期報表**」)，目標附屬公司的賬面值及有形負債淨額約為6.3百萬美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出售事項將轉讓的NMSL及NCPL股份(「**出售股份**」)的賬面值為資本負債6.5百萬美元。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出售股份超出賬面值逾6.5百萬美元。
- 目標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除稅前虧損淨額為0.2百萬美元。

代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DTHL將以現金繳付100美元。

代價乃按買賣雙方自願基準釐定，並考慮目標附屬公司的淨負債狀況及目標附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100美元，並將由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

財務影響:

將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約6.5百萬美元的負債淨額，出售事項的相應收益預計將記錄於FY2020。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將進一步改善。

受董事批准: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除因為參與出售事項而已棄權的Zhu先生)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目標附屬公司債務沉重，而出售事項能使本集團改善

其資產淨值。

報告要求:

DTHL是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Zhu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DTHL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標題為「最新進展的更新 – (A)內部監控報告; 及(B)精簡集團架構: 出售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已公告本公司於2019年4月出售新源商品有限公司及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 給DTHL(「上一次出售事項」)。由於上一次出售事項的受讓人亦為DTHL，而上一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於12個月內訂立，故上一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而合併。由於所有適用之百分比率有關(a)出售事項按獨立基礎; 及(b)上一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按總額基礎，均少於5%，而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出售事項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達致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2019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Zhu Jun先生(執行主席)、王建巧女士及雷永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